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简称问询函），根据贵所问询函要求，我所对涉及所列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3.根据公告，洋浦游艇的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 2.28 亿元和在建工程 1.84 亿元。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0.99 亿元，应收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4 亿元，上述收款方均为公司关联方。在建工程为洋浦游艇制造项目，该项目于 2013 年开工，2018 年 11 月份停工，截止目前，项目已复工建设。请公司补充说明：（1）洋浦游艇各项应收款项的交易背景、形成原因以及后续回款安排；（2）结合上述应收账款账龄及减值计提情况，收款方信用资质，说明上述应收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3）洋浦游艇在建工程完工进度、预计投产时间、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后续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补充说明：

（1）洋浦游艇各项应收款项的交易背景、形成原因以及后续回款安排。

洋浦游艇各项应收款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洋浦游艇应收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4 亿元，冲抵应付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0.05 亿元后净应收 1.09 亿元，是收购前关联方内部资金往来形成，已于 2020 年 9 月收回；

洋浦游艇应收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0.99 亿元，是海航股权管理公司收购洋浦游艇持有的对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48%股权投资形成的，已于 2020 年 9 月收回；

洋浦游艇应收三亚翊航实业有限公司 0.2 亿元，是收购前关联方内部资金往来形成，已于 2021 年 1 月通过关联方债权债务冲抵的方式予以清理。

（2）结合上述应收账款账龄及减值计提情况，收款方信用资质，说明上述应收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止回函披露日，上述三笔应收款项已全部清理回收，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3）洋浦游艇在建工程完工进度、预计投产时间、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后续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洋浦游艇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竣工验收证照，并于 2020 年 12 月将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主要为车间、厂房及配套区域设施）全部结转为固定资产。设备安装工程目前处于未完工状态，主要设备为进口设备，主体项目后续无大额支出。目前不存在损坏、陈旧等导致减值的经济原因。洋浦游艇项目正在开展招商工作，截止目前已招租面积达 3.6 万 m²，我方后续无投资计划。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应收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9 亿元是洋浦游艇应收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4 亿元，冲抵应付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0.05 亿元后形成。洋浦游艇应收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0.99 亿元，是海航股权管理公司收购洋浦游艇持有的对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48%股权投资形成的。洋浦游艇应收三亚翊航实业有限公司 0.2 亿元，是收购前关联方内部资金往来形成。

（2）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我们未发现上述应收款项有减值，未计提坏账准备。

（3）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洋浦游艇在建的建筑工程已完工 95% 左右，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设备安装工程处于未完工状态，主要设备为进口设备，保管良好，亦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2020 年 2 月 4 日